

## 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110/04版)

學生 資料 欄(學生自行 填列)	中文姓名		學號		修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組	系 ( 所 )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口試 委員 表 列	口試委員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 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 外	
	指導教授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資格 審核 (系所 助理填 列)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共計____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共計____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學生 (簽章)				系所助理 (簽章)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指 導 教 授 及 系 所 主 管 意 見 欄	一、本人認為_____君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其口試論文亦符合「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特向本系所碩、博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以參加論文口試。								
	二、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三、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__月__日									

備 註	<p>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各系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方得核定論文考試成績。</p> <p>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	--

口 試 成 績 評 定 表 列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口 試 地 點	
	口 試 總 平 均 成 績	分 (請取整數)		
	結 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授權指導教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口 試 主 持 人 (簽 章)	統合所有口試委員評定意見，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 有 口 試 委 員 (簽 章)			
	論 文 完 成 修 改 並 同 意 付 印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系 所 審 核	系 所 助 理 (簽 章)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院 主 管 (簽 章)	
備 註	<p>一、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則請共同評定一個分數。</p> <p>三、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四、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敬請考試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p> <p>五、口試通過之認定條件：口試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並經各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六、繳交本表截止日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p> <p>七、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由學生口試前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口試時一併審查。</p>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視本學期修業成績情況，決定是否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教 務 長		